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執行股份合併，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2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更改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一般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2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當中134,278,993,99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港幣 3,000,000,000 元，劃分為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713,949,69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合併股份將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等位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合併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並沒有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實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港幣0.01元或港幣9,995.00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之現行交易價，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現有股份數目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合併之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的碎股能成功獲得對盤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一張註銷的現有股票或就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註銷或簽發之股票數目較高者計算）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及生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新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股份期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合共5,955,000,000股現有股份的權利。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股份期權計劃中尚未使用之計劃限額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行使價及／或行使股份期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在合適時間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港幣495,671,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按該等可換股債券的現行換股價港幣0.01元計算可兌換為49,567,1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須對其換股價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在合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由於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於合併股份開始交易後增加，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更改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生效。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u>事項</u>	<u>二零一七年</u>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寄發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身份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至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版面臨時關閉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版面開放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版面重開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的開始	十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版面關閉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的終止	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確定，因此僅供參考並可予作出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如對上述任何事項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8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2 元之（包括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
- 「**可換股債券**」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 495,671,000 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或未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顏色為粉紅色；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顏色為紅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股份期權」 指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股份期權；
-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及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周浩雲博士。